



被捕人士指引

拘捕及羈留

你已被拘捕。本文所载的资料有助向你说明拘捕及羈留你的法定权力。

拘捕

警务人员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会被控以下罪行的人，或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怀疑犯了以下罪行的人，乃属合法，罪行包括任何由法律订定判处的罪行；或有人(就该罪行首次定罪时)可被判处监禁的罪行；或任何罪行如该警务人员觉得将传票送达并非切实可行；或他合理地怀疑可被递解出香港以外的任何人。(《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0 条)

2. 警务人员只会在需要维持治安的情况下才会依法执行拘捕。无论是否有法庭发出的手令，警务人员均可合法地执行拘捕。

3. 警务人员会在拘捕你时告知你已被拘捕及拘捕的原因。

4. 警务人员在拘捕你后，会把你带往被捕地区所属的警署接受值日官查问。值日官会研究你被拘捕的原因，并确定拘捕乃属合法。如值日官认为不须要再继续羈留你，便会立刻释放你。

羈留

5. 有关规管警方在执行拘捕后羈留被捕人士的法律，载于《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1 及 52 条。

6. 在调查你被拘捕的案件期间，警方会把你羈押。如有关你的案件的调查工作不能实时完成，警方可能会无条件释放你，或批准你保释外出及随后依据在担保书注明的日期 / 时间到指定的警署报到。羈押的时间不会比调查所需的时间长。在调查后如有足够证据向你提出检控，警方会落案起诉你。警方会批准你保释外出及随后到裁判官席前应讯，或羈留你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把你带到裁判官席前应讯。

7. 在进行查问时，如当局已根据任何有关递解出境的法律申请手令拘捕及羈留你，则你由被拘捕时起计一般可被羈留不超过 72 小时。

8. 按羈留的一般原则，除非罪行性质严重，或警方合理地认为你应被羈留直至到裁判官席前应讯，否则你会在被拘捕后尽快获准在有担保人或无担保人的情况下以合理款额保释，或以指定金额的现金保释外出。警方在考虑你的案件情况后，必须具备合理理由才能采取羈留行动。因此，通常你可保释外出，除非：

- (甲) 罪行性质严重；
- (乙) 警方拘捕你所依据的手令列明不准保释；
- (丙) 你可能潜逃，或再犯同一罪行；
- (丁) 你可能骚扰证人，妨碍调查工作或企图妨碍司法公正；
- (戊) 为保障你的个人利益而羈留你，免你受自己或其他人的行为伤害；或
- (己) 在自签担保或人事担保均不适用的情况下，而你又无法交出合理的保释金额。